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如適用)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整數。

(2)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施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繳足股本1.90港元予以削減，以致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2.00港元減少至0.10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撥入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其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以供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獲所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准許的方式動用。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由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組成，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如適用)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整數。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及(b)已發行3,162,440,7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僅供說明用途，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實施前，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有158,122,036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已發行。

(2) 股本削減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施股本削減，方式為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並透過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1.90港元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減少至0.10港元。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3,162,440,720股，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本重組將產生300,431,868.40港元的進賬，該筆進賬將撥入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其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以供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獲所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准許的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iii) 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指定格式的償付能力聲明；

(iv)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實施股本重組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vi)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假設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提交所需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生效。

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新股份的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162,440,7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6,837,559,280股現有股份仍未發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其中將有158,122,036股新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9,841,877,964股新股份將仍未發行。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將享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本公司就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10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3,162,440,720股 現有股份	158,122,036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16,244,072港元	15,812,203.60港元
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份數目	6,837,559,280股 現有股份	9,841,877,964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683,755,928港元	984,187,796.40港元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的調整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由於股本重組，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316,244,072股現有股份調整至15,812,203股新股份。上述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調整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同步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向董事書面證明及確認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i)聯交所認為任何低於每股0.10港元的交易價格，即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按接近0.01港元市價的極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

基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價值為70港元，低於1,000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1,4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之交易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項下之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新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在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佔比，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費用。由於新股份交易價格及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增強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尤其是對於機構投資者，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指定價格下限之證券。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股份不得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本削減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10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使日後任何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更加靈活。此外，股本削減亦將確保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維持每股股份0.10港元的統一面值，從而保持同一類別股份的面值一致，並維持本公司股本的整體結構一致性及簡明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或任何股權融資。然而，董事會將不排除開展其可能認為就本集團未來發展而言合理必要的任何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將為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不論屬股本或債務)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配發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合併計算及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出售該等零碎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代理為本公司的利益保留。零碎新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是否可能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新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

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得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遞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棕色)，以換領新股

份之新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供換領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交回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現有股票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之期間將僅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為止,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買賣將僅以新股份進行。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作為新股份的所有權有效憑證。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以與棕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作區分。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且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就批准建議股本重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證券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有權出席就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就批准建議股本重組而召開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就獲批准股本重組而遞交證券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獲批准股本重組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獲批准股本重組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前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台暫時關閉 .....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臨時櫃台開放.....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台重新開放.....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進場為新股份碎股的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進場為新股份碎股的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臨時櫃台關閉.....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仍然生效的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而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1.90港元，由2.00港元減少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統稱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啟源先生及陳正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建榮先生、劉婧博士及朱達凱先生組成。